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雅雯
電話：06-6328675
傳真：6372147
電子信箱：bearer03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11047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7185A00_ATTCH1.pdf、1047185A00_ATTCH2.doc、1047185A00_ATTCH5.doc、1047185A00_ATTCH4.doc、1047185A00_ATTCH3.doc、1047185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等相關書表乙份，請鼓勵貴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1年12月6日藝研字第10100039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參選組別：

(一)國小分為以下三組，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
1、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
2、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
3、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
(二)國中組：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
(三)高中（職）組：各高中（職）含五專前三年學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(四)大專組：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自民國102年3月1日起收件至4月15日截止。（以102年4月15日寄出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五、收件地址：作品一律以掛號（或包裹）郵寄至「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收，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201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
六、其他相關甄選活動及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、製作參考範例，請參閱附件或請逕至該館網站（http://www.arte.gov.tw）查詢下載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高麗玲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-24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12-12 07:02:54